

1. 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五十分恢復進行。

2. 下列委員及秘書出席上午時段的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

陳炳煥先生

陳漢雲教授

鄭恩基先生

劉智鵬博士

陸觀豪先生

邱榮光博士

地政總署署長  
譚贛蘭女士

規劃署署長  
梁焯輝先生

## 議程項目 1

[公開會議]

### 續議事項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3. 秘書報告，城規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就《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3/26**》的申述及意見進行聆訊，並決定接納多份申述的部分內容。其中一項建議修訂是把啓德大廈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 110 米修訂至主水平基準上 130 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建議的修訂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6(C) 條刊憲。當局於法定展示期屆滿後收到 286 份進一步申述，並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聆訊該等進一步申述。286 名進一步申述人、1 299 名相關申述人及一名提意見人已獲通知有關的聆訊安排及編定的聆訊日期。

4. 秘書說，城規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告知秘書處接獲 18 項要求，要求把進一步申述的聆訊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底。城規會同意不應接納有關的延期要求，原因是進一步申述人沒有提供充分理由以支持其要求。其後，秘書再接獲 12 項由進一步申述人提出的要求，要求把進一步聆訊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底。該 12 名進一步申述人提出的延期理由與較早前接獲的 18 項延期要求的理由相若。

5. 經商議後，城規會決定不延期聆訊進一步申述。

## 議程項目 2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及提問部分)]

考慮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  
的申述及意見

第 2 組：R1(部分)至 R2467、R2468(部分)至 R2479、  
C1(部分)至 C66、C67(部分)至 C163、  
C164(部分)至 C166，以及 C167(部分)至 C205  
(城規會文件第 8939 號)

---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6. 在邀請申述人、提意見人及政府部門的代表到席上之前，主席首先告知委員，城規會在上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舉行的會議上宣布，城規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恢復進行會議，繼續聆訊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的申述及意見。曾出席上次會議的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已獲告知恢復進行會議的日期和時間。主席亦指出，方國珊議員(申述人編號 2464)在上次會議上曾要求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下午恢復進行有關申述和意見的聆訊，以便她本人、其他申述人或申述人的代表可以出席會議。當時已在會上明確告知方議員無法安排一個切合所有人的時間。關於其他已表示不會出席會議、沒有回覆會否出席會議以及沒有到場出席會議的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委員同意在他們缺席的情況下繼續聆訊有關申述。

7. 以下規劃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運輸署的代表此時獲邀到席上：

- |       |                     |
|-------|---------------------|
| 鍾文傑先生 | —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
| 鄭志豪先生 |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
| 李健成先生 | —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
| 陳英儂博士 | —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
| 劉銘清先生 | —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

- 黎國樑先生 —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 林文貞女士 —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 姚佑民先生 —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 馬桂龍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

8. 以下申述人的代表也獲邀到席上：

R 2464(方國珊)

- 歐陽靜怡女士 )
- 嚴家怡女士 ) 申述人的代表
- 方裕政先生 )

9. 主席歡迎大家出席會議。他表示，城規會已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的會議明確宣布將在當天亦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恢復進行會議，聆訊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的申述及意見。主席指出，雖然方國珊議員(申述人編號 2464)昨天在會議席要求城規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下午恢復舉行有關申述和意見的聆訊，好讓她本人、其他申述人或申述人的代表可以出席會議，不過，他已向方議員明確表示無法安排一個切合全部人的時間。鑑於時間已是上午九時五十分，委員已經等候超過 45 分鐘，委員同意可在其他申述人和提意見人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會議。

10. 主席接著解釋聆訊的程序，並表示為讓每一位申述人、提意見人和他們的代表均有陳述機會，並為免聆訊時間拖得太長，口頭陳述應精簡，避免重複別人在聆訊上陳述過的相同論點或論據。已在昨天會議上作出口頭陳述者，將不獲准在是次會議上再度作出陳述。

11. 主席接著邀請 R 2464(方國珊)的代表闡述他們的申述。

R 2464(方國珊)

嚴家怡女士(代表)

12. 嚴家怡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主席指城規會無法安排一個切合所有申述人／提意見人的會議時間，可是，把會議安排在當天上午九時舉行，對大部分申述人而言均不方便；
- (b) 經過昨天冗長的會議後，城規會委員和將軍澳居民均十分疲累。此外，部分居民今早必須返回辦公地點申請假期，才能到來出席會議。再者，很多居民甚至不知道今天早上恢復聆訊，所以結果只有三名申述人代表到來出席會議。城規會在安排聆訊時間時，未有考慮上述實際問題；
- (c) 很多居民原打算在會議上陳述意見，但因為會議時間安排不合理，令他們陳述不成；以及
- (d) 這樣的安排，令人懷疑城規會是否真的想聆聽居民的意見。

13. 主席表示，昨晚出席聆訊的委員身體狀態良好，可以出席今早恢復進行的會議。他重申委員在前一晚的會議上同意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恢復聆訊。此外，城規會秘書處已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致函申述人和提意見人，通知他們預定恢復聆訊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4. 嚴家怡女士表示，雖然主席已對其提問作出回應，但是城規會並沒有因應實際情況安排會議時間。會議的安排令居民失去獲得公平聆訊的機會。嚴女士指出，城規會是法定諮詢組織，理應是政府與市民大眾溝通的渠道，但是城規會實際的做法卻偏偏妨礙了政府與市民大眾之間的溝通。

15. 方裕政先生詢問，申述人是否在前一晚的會議才獲通知將於當天上午九時恢復聆訊。通知時間這樣倉促，實在很不合理，因為申述人要安排照顧家人或要請假才能出席會議。

16. 主席重申，委員在前一晚的會議上同意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恢復聆訊。此外，城規會秘書處已在二零一

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致函申述人和提意見人，通知他們預定的聆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主席詢問嚴家怡女士是否打算作出陳述，不然，委員會開始答問部分，而他亦會邀請委員提出問題。

17. 嚴家怡女士表示她無意放棄陳述的權利，她只是想問明聆訊的安排，因為她認為安排不公平且不合理。方裕政先生也表示聆訊安排不合理。嚴家怡女士表示，這樣的安排，目的是要匆匆完成所有必需的程序並作出最終決定。這樣的安排令申述人失去表達意見的機會，無法行使在城規會面前陳情的權利。她反對會議的安排和聆訊程序。

18. 主席回應說，申述人並沒有被剝奪在聆訊上作出陳述的權利。如果申述人對城規會的聆訊程序有任何不滿，可以考慮通過聆訊以外的其他渠道採取行動，但聆訊必須繼續。

19. 嚴家怡女士陳述了以下要點：

- (a) 城規會委員和政府官員可能認為將軍澳居民的意見有欠客觀。她請各委員看看一份由一名中六學生撰寫的新界東南堆填區研究報告(已在會議上提交各委員閱覽)。該報告非常客觀地闡述了堆填區對將軍澳區居住環境的負面影響；

[譚贛蘭女士此時到席。]

- (b) 上述研究收集得的數據與環保署引述的有所不同，兩者的結論亦有差異；
- (c) 上述研究是客觀的研究，包羅了通過訪問收集到的持份者、非持份者和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及從實地測量所收集得的數據；
- (d) 該報告顯示，最接近市區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每日接收 6 200 公噸固體廢物。這些固體廢物必須由重型垃圾收集車經由環保大道運送至堆填區；

- (e) 實地測量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根據量度得的數據，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和下午一時至二時這兩個時段，駛經環保大道前往堆填區的重型車輛(例如垃圾收集車及泥頭車)數目分別為 180 輛及 216 輛，而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相同時段的數字則為 195 輛及 224 輛。粗略估計，每日駛經環保大道的垃圾收集車約為 2 500 輛，而在週末時垃圾收集車駛經的次數預期會更多；
- (f) 假如 13 公頃的堆填區擴展部分(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按建議闢建，則預期每日駛經環保大道的車輛會超逾 4 000 架次，會對該區的交通造成嚴重負面影響。由於環保大道是通往新界東南堆填區和將軍澳工業邨的唯一通道，加上擬議的跨灣連接路要到二零一六年才動工興建，因此，環保大道能否應付增加的交通量，實在令人懷疑；
- (g) 環保署估計駛經環保大道的車輛只有 500 架次，這個數字並不可信；
- (h) 該報告重點提出駛經環保大道和日出康城附近一帶的泥頭車所引致的塵埃問題。很多駛經環保大道的泥頭車均沒有遮蓋。從垃圾收集車上滲漏到環保大道路面的污水引起了嚴重的衛生和臭味問題，嚴重影響居民的健康和居住環境；
- (i) 在進行實地測量期間所見，環保大道路旁行人稀少，原因是該處臭味和塵埃問題嚴重；以及
- (j) 環保署沒有設法改善有關情況。雖然環保大道每天清洗八次，但路面仍然滿布垃圾收集車遺留下的廢水。從沒有遮蓋的泥頭車上掉下來的泥石被水沖至行人路上，令行人路污穢不堪。因此，清洗路面不單沒有成效，反而對該區居民造成滋擾。

20. 副主席表示，嚴家怡女士提出的很多論點，與另一名與會人士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聆訊上已說過。主席再次提醒與會人士不要重複其他人在聆訊上已提出過的意見。

21. 嚴家怡女士回應說，她的申述內容只是重點提出該名中六學生的研究報告內的部分要點，以及她根據個人經歷而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嚴家怡女士繼續重點講述該研究報告的結果，要點如下：

- (k) 新界東南堆填區在很大程度上能協助處置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可是，該堆填區也對居住環境、生活狀況、經濟活動及自然生態等各方面造成了負面影響。整體而言，該堆填區所引致的負面影響較正面影響為多，顯示政府的廢物處置政策成效欠佳。此外，政府亦沒有充分的理據，足以說服市民接納在將軍澳擴展堆填區的建議；
- (l) 政府的廢物處置政策未能平衡各方利益及減少持份者所承受的負面影響。政策應著重於在源頭處理廢物，並增強市民保護環境的意識；
- (m) 政府亦應強制泥頭車完全密封。垃圾收集車和泥頭車在運送廢物往堆填區時，應使用遠離住宅區的道路。政府應加裝設施清洗道路，以改善衛生情況；
- (n) 政府沒有善用堆填區所排放的氣體(例如沼氣)，轉化為可使用的能源，亦沒有實施其他可替代堆填區的措施，例如垃圾處理徵費，廢物回收再造及從源頭減廢等；以及
- (o) 政府應提高市民對從源頭減廢的認識，並使用垃圾焚化爐等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來處置廢物。

22. 嚴家怡女士接著提出其申述的其他要點：

- (p) 環保署沒有提供任何數據顯示「氣味偵測器」(「電子鼻」)如何運作。「電子鼻」只能偵測氣味的濃度，但不能偵測出建築廢物所散發的有毒氣體和物

料類別。環保署表示，要紓減堆填區所引致的負面影響，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不過，該署並沒有提供數據來證明擬議的紓減影響措施在技術上確實可行，以及堆填區不會帶來負面影響；

- (q) 她質疑環保署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有否對有毒物料在廢物運送往堆填區途中所產生的負面影響作出評估；以及
- (r) 環保署沒有顯示該署有著力解決環保大道環境惡劣的問題，環保署的投訴熱線也沒有人接聽。

R 2464(方國珊)  
方裕政先生(代表)

23. 方裕政先生陳述了下列要點：

- (a) 將軍澳的人口密度較沙田和屯門等其他新市鎮為高。隨著新發展項目落成，人口會進一步增加。可是，將軍澳卻沒有足夠的配套設施；
- (b) 將軍澳屬住宅區，在住宅區內闢設堆填區並不合理。環保署辯稱，倘若把堆填區設於較偏遠的地方，垃圾收集車前往堆填區的車程將會延長，令到更大範圍的地區受到影響。不過，偏遠地區人口稀少，受影響的人數應遠較目前受將軍澳堆填區影響的人數為少；
- (c) 將軍澳隧道是連接將軍澳的唯一主要道路，在繁忙時間非常擠塞，但政府並未對將軍澳隧道能否負荷堆填區帶來的交通量(即每日 2 500 架次)作出評估。政府應考慮限制垃圾收集車在繁忙時間使用將軍澳隧道；
- (d) 清水灣半島的居民目前只能乘坐公共小巴前往市中心。不過，居民不想增設巴士線往來屋苑至九龍各區，因為蓬萊路和蓬萊徑的交通流量一旦增加，會對該區造成負面影響。由於環保大道非常接近該屋

苑，因此，經由環保大道前往堆填區的垃圾收集車和泥頭車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亦令該屋苑居民非常不滿；

- (e) 電視廣播城距離堆填區僅 50 米。堆填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會嚴重影響電視廣播城的工作環境和創意製作；以及
- (f) 香港氧氣廠也很接近堆填區。氧氣是高度易燃氣體，如果該處發生火警，情況會非常危險。此外，亦有一些非法加油車在該區營業，同樣有可能引起嚴重火警。數量龐大的垃圾收集車和泥頭車或會阻塞唯一通往該區的將軍澳隧道和環保大道，一旦發生意外，救援工作會十分困難。

24. 下列申述人及代表此時到席：

R 2464(方國珊)

方國珊議員	申述人
張美雄先生	申述人的代表

25. 方裕政先生繼續陳述以下要點：

- (g) 有證據顯示區內一些從前屬堆填區範圍並以廢物堆填而成的地點有沉降跡象。他質疑堆填而成的地點是否適合修復作任何發展用途。土地沉降問題對港鐵運作也會有影響；
- (h) 當擬議的跨灣連接路落成後，將軍澳會直接連通日後將設有郵輪碼頭的啓德新發展區。雖然跨灣連接路可以縮短由市區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路程，但是政府應該禁止垃圾收集車和泥頭車使用這條連接路；以及
- (i) 將軍澳是人煙稠密的地區。堆填區的運作令該區充滿不明的易燃氣體。倘發生火警，情況會十分危險，救援行動亦會十分困難。情況會與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旺角發生的火警相似。

26. 一名委員詢問方裕政先生究竟旺角的火警有何相關之處。方國珊議員即插嘴說，日出康城發生火警的風險相當高。較早前日出康城曾發生一宗火警，消防處要派出 28 輛消防車在區內戒備，顯示消防處對該區可能發生災難十分關注。最近一名工人在新清水灣道一個地盤內死亡，其死因亦懷疑與該區空氣中的易燃氣體有關。

27. 在主席邀請下，方裕政先生繼續陳述以下要點：

(j) 有些垃圾收集車在該區違例停泊，阻塞道路。由於日出康城附近的停車場擺放了水管及其他建築物料，因此該屋苑的居民須把汽車停泊在距離甚遠的市中心。該區還有野狗和蚊子出沒，環境和衛生情況十分惡劣；

(k) 單車徑被水管及其他建築物料阻塞；

(l) 居民乘搭巴士回家必須在環保大道下車。可是，該區照明不足，通往日出康城的道路和行人隧道環境十分惡劣；以及

(m) 居民未獲提供足夠的基本配套設施。日出康城唯一一間超級市場規模非常小。

28. 一名委員問及日出康城的超級市場規模小這一點與擴展堆填區有何關連。方國珊議員即插嘴說，城規會所批准的日出康城發展項目沒有提供基本設施。

29. 在主席要求下，方裕政先生繼續陳述以下要點：

(n) 居民必須前往市中心才能買到日用品，為此，他們必須途經環境及衛生情況十分惡劣的環保大道；以及

(o) 由於堆填區就在旁邊，圍繞電視廣播城建有一道非常高的圍牆，對電視廣播城的員工十分不便。

R2464(方國珊)

張美雄先生(代表)

30. 張美雄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他在將軍澳工作，經常乘車經過環保大道。據他觀察，每分鐘均有超過 10 輛泥頭車駛經環保大道。環保大道是通往該區的唯一通道，沒有將軍澳居民（包括日出康城和清水灣半島的居民）會接受擴展堆填區；
- (b) 堆填區關閉後，必須經過二三十年時間才能修復作其他用途。如果將軍澳堆填區獲准擴建，該處的土地至少要經過二三十年時間才能用作擬定的修復後用途；
- (c) 堆填區擴展計劃不單對日出康城現時的居民有影響，對目前正在施工或尚在規劃階段的新發展項目日後的居民也有影響。擴展堆填區的問題也會成為全港的問題。立法會已經否決把堆填區擴展至清水灣郊野公園；以及
- (d) 政府於一九九六年首次頒布環境政策，自此以後，政府便一直使用堆填區作為主要的廢物處置方法。台灣在推行減廢政策上做得很好，廢物總量大減，可以借鑑。可是，香港現時卻依賴堆填區來處置廢物，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31. 副主席表示，申述人和他們的代表所提出的部分論點有嚴重重複之處。他認為，複述相似的意見，無助城規會委員全面了解有關的問題。相反，應讓委員有更多時間就申述人和提意見人提出的意見向政府部門的代表提問。另一名委員表示其看法一樣。

32. 張美雄先生備悉副主席的意見，並繼續陳述以下要點：

- (e) 有關垃圾收集車及泥頭車使用環保大道引致問題的投訴比率非常高。他在一個月內已經處理了四宗這類投訴。問題不單與該條路的衛生情況惡劣有關，

也有涉及泥頭車沒有完全遮蓋以致跌下碎石引起交通意外；

- (f) 新清水灣道地盤發生的爆炸事件可能與該區的沼氣有關；以及
- (g) 除日出康城外，將軍澳其他地區也受到堆填區運作影響，因為前往堆填區的垃圾收集車和泥頭車須駛經將軍澳其他地區。

33. 張美雄先生詢問他可否代表目前不在香港的盧文謙先生作出申述。鑑於張先生沒有盧先生的申述書，副主席建議張先生把申述當作是他自己的申述。張先生同意。

34. 張美雄先生接著表示，《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6 條訂明，根據條例展示的圖則必須在法定期限內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他詢問城規會是否有權力撤銷已經根據條例刊憲的圖則，以及假如城規會決定批准圖則，是否可以附加一些條件。

35. 秘書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第 3 條，行政長官可指示城規會擬備香港各區的圖則。城規會擬備的草圖會按照該條例第 5 條的規定展示兩個月。根據條例第 6 條，任何人都可就草圖或有關草圖的修訂向城規會作出申述。城規會會把在草圖刊憲期間接獲的申述公布三個星期，讓公眾提出意見。城規會之後會就申述和意見進行聆訊，並邀請有關的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在聆訊上作出申述。完成聆訊後，城規會或會建議對草圖作出進一步的修訂。假如再接獲有關擬議修訂項目的申述，城規會會召開進一步的聆訊，並邀請申述人、提意見人和進一步申述人出席聆訊，作出申述。當按照條例第 6 至第 6H 條完成申述聆訊程序後，草圖便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草圖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條例並無條文准許城規會銷撤草圖。

36. 張美雄先生詢問，既然將軍澳居民強烈反對在第 137 區進行擬議的堆填區擴展計劃，城規會是否會因此而在批准草圖時附加一些條件，又或對計劃作出一些修訂。

37. 秘書表示，城規會現正處理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製圖程序。當加入了修訂項目(當中包括把將軍澳第 137 區一幅用地改劃為「休憩用地(2)」地帶)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刊憲後，城規會收到就修訂項目提出的一些申述。城規會現在就是舉行會議，對有關修訂項目的申述和意見進行聆訊。聆訊結束後，城規會將考慮該圖劃設「休憩用地(2)」地帶及其《註釋》和規劃意向是否恰當。倘不恰當，城規會或會順應申述，建議進一步修訂該圖，例如把該用地改劃作其他用途地帶、修訂有關地帶的《註釋》內第一欄或第二欄的用途，或修改《註釋》內註明的該地帶的規劃意向。倘作出修訂，該圖會公布三個星期，讓公眾提交進一步申述。倘若接獲有關修訂項目的進一步申述，城規會將舉行進一步申述的聆訊，並邀請申述人、提意見人和進一步申述人出席聆訊，作出申述。之後，城規會將決定是否按照建議修訂該圖。當按照該條例第 6 至第 6H 條完成申述聆訊程序後，該圖連同修訂項目及所接獲的所有申述、意見和進一步申述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38. 秘書亦指出，城規會不會在製圖過程中附加任何規劃條件。規劃條件適用於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交的規劃申請。

[劉智鵬博士此時到席。]

39. 方國珊議員詢問城規會何以拖延了一年時間，才進行《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的申述聆訊。她認為這是十分異常的做法，因為根據條例，申述應在九個月內獲得處理。

40. 主席表示，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已按照條例的規定處理。秘書表示，條例規定，草圖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後，須在九個月內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不過，根據條例第 8(2)條，城規會可向行政長官申請把限期延長六個月。關於《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城規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得行政長官批准，把呈交草圖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限期延長六個月。秘書續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7 條，展示加入了修訂項目(把第 85 區一幅用地從「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的《將軍澳分

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根據條例第 8(2)(b)條，把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九個月法定限期，應由草圖根據條例第 7 條展示完畢後開始計算。秘書表示，主席已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聆訊上解釋《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和《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的情況。

41. 方國珊議員繼續質疑城規會延遲處理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的申述的理據。她要求城規會以書面澄清有關程序。主席回應時重申，城規會已按照條例的規定處理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任何有關條例條文本身的查詢，應在申述聆訊程序以外處理。

42.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生應主席的要求告訴與會人士，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背景資料已在城規會文件第 1 及第 4.11 段載述。

43. 主席接著請張美雄先生繼續作出申述。張美雄先生詢問，城規會就申述進行的討論是否有錄音，讓沒有出席聆訊的居民能知悉聆訊情況。主席回應時表示，會議記錄是城規會會議的正式記錄。

44. 張美雄先生繼續陳述以下要點：

- (a) 有關堆填區擴展計劃的環評是在二零零八年進行的，內容已經過時。這幾年生態環境已有所改變，理應重新進行環評；
- (b) 該項環評只針對擬議的第 137 區堆填區擴展部分。鑑於現有堆填區對該區有負面影響，他認為環評應把現有的堆填區也包括在評估範圍內；
- (c) 環評報告第 22 頁對景觀和視覺影響只作出一些描述式評估。環保署應提供量化評估，配合詳細的數據，以說明有關的影響。環評報告第 19 頁所述擬議的改善空氣質素措施亦應有實質數據支持；以及

- (d) 根據環評報告第 14 頁，擬議的堆填區擴展部分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展開，實際運作則於二零一三年開始。不過，擬議的堆填區擴展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尚未獲得城規會批准。政府應就擬議的計劃作出解釋。

45. 張美雄先生和方國珊議員詢問今天上午的聆訊是否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聆訊一樣，會有答問部分。主席回應時表示，答問部分會在所有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完成陳述後開始。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的聆訊有答問部分，是因為出席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聆訊的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分為兩組，第 1 組出席上午聆訊，第 2 組出席下午聆訊，而出席上午聆訊的第 1 組完成了申述，因此主席便邀請委員提問。至於現在的聆訊則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聆訊的延續，而由於第 2 組尚未完成申述，因此答問部分須待第 2 組完成申述後才開始。

[鄭恩基先生此時離席。]

46. 方國珊議員表示不贊成這樣的安排。委員備悉此點。主席請張美雄先生繼續陳述。

47. 張美雄先生繼續陳述以下要點：

- (e) 根據二零零五年的環評報告(第 2 頁)，新界東南堆填區是全港使用率最高的堆填區，因為該堆填區最接近市區。假如新界東南堆填區繼續接收市區大部分的廢物，則堆填區必須擴展再擴展，而廢物處置問題卻仍然無法解決；
- (f) 應要求環保署說明，香港除了依賴新界東南堆填區外，還有沒有其他實質的廢物處置計劃；
- (g) 在未來數年內，香港會進行多項公共工程，產生大量建築廢物，須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處置。政府應說明，除了新界東南堆填區外，還有沒有其他堆填區會用以處置建築廢物；

- (h) 正如環評報告所述，一九八九年的白皮書認定香港有需要闢設三個堆填區。經過二十多年，政府理應進行另一次全港性評估，訂定處置廢物的新計劃；
- (i) 把堆填區擴展至清水灣郊野公園的計劃會對自然環境有影響，這點應予留意。要求取消堆填區擴展至清水灣郊野公園計劃的呼聲，已獲得廣泛的支持。目前擬議的將軍澳第 137 區堆填區擴展部分非常接近住宅區和電視廣播城，對周圍的居住和工作環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會更大。這項計劃不應獲得支持；
- (j) 由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會接收都市固體廢物，因此預期會出現土地沉降問題。城規會應要求環保署說明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日後可以如何活化作休憩用地或其他用途，以及如何解決土地沉降問題。環保署亦應說明該處將會改建為供公眾使用的休憩用地，還是僅僅種植了樹木的景觀區；以及
- (k) 環評是在二零零五年進行的，涵蓋擬議的第 137 區堆填區擴展部分和郊野公園部分範圍。由於堆填區將不會擴展至郊野公園，因此環保署應該根據這個最新情況重新進行環評。

48. 方國珊議員表示，新界東南堆填區第 1 期修復工作交由區議會負責，日後該堆填區將改建為寵物公園。目前已花費了 1,200 萬元，但是地面沉降問題仍未能解決，相信把該堆填區劃作「休憩用地(2)」地帶以提供休憩用地的長遠規劃意向將永遠無法實現。第 137 區擬作堆填區擴展部分的用地是一塊平地，她質疑如何能把該幅土地用以處置廢物。該地點位於面向海的黃金地段。由於堆填區的存在限制了該處土地的發展，政府應說明無須用作堆填區的餘下土地會用作什麼用途。此外，分區計劃大綱圖訂明在該處闢設油庫是經常准許的，而且該處附近還設有氧氣廠和化學品工廠。由於堆填區會釋放有毒氣體，包括高度易燃的沼氣，這樣會十分危險。

49. 嚴家怡女士詢問她是否可以提交申述書，要求城規會修訂「休憩用地(2)」地帶的規劃意向。主席回應時表示，任何有

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建議，必須在草圖展示期內連同申述書一併提交。

50. 會議於中午十二時四十分休會午膳。

51. 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十分恢復進行。

52. 下列委員和秘書出席下午的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

鄭恩基先生

鄭心怡女士

馬錦華先生

陸觀豪先生

馬詠璋女士

黃仕進教授

邱榮光博士

規劃署署長

梁焯輝先生

地政總署副署長

林潤棠先生

**議程項目 3(續)**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考慮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KO/18》的申述和意見

第 2 組：R1(部分)至 R458、R460 至 R468、

R470 至 R498、R500 至 R681、R683 至 R700、

R702 至 R981、R983 至 R1122、R1124 至 R1127、

R1129 至 R1341、R1343 至 R2323、R2326 至 R2467、

R2468(部分)至 R2479、C1(部分)至 C66、C67(部分)至

C163、C164(部分)至 C166，以及 C167(部分)至 C205

**(城規會文件第 8939 號)**

---

[聆訊以廣東話進行。]

**簡介和提問部分**

53. 以下規劃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和運輸署的代表此時獲邀到席上：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鄭志豪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李健成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陳英儂博士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劉銘清先生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黎國樑先生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林文貞女士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姚佑民先生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馬桂龍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

54. 下列申述人、提意見人及他們的代表出席下午的會議[與會人士在不同時間到席和離席]。

**R3(君傲灣業主委員會)**

呂劍豪先生 - 申述人的代表

**R55(張珊珊)**

張珊珊女士 - 申述人

**R252(蔡文華)**

蔡文華先生 - 申述人

黎淑媚 - 申述人的代表

**R658(Chan, Grammie)**

陳艷珠女士 - 申述人的代表

**R739(孔慶錫)**

孔慶錫 - 申述人

**R786(謝碧琮)**

謝碧琮女士 - 申述人的代表

**R801(譚德申)**

譚德申 - 申述人

**R885(楊景威)**

楊景威 - 申述人

**R902(曾星雄)**

曾星雄先生 - 申述人

**R904(余淑珍)**

余淑珍女士 - 申述人

**R947(何洵瑤)**

何洵瑤女士 - 申述人

**R2004(黃幸年)**

黃幸年女士 - 申述人

**R2005(葉耀輝)**

葉耀輝先生 - 申述人

**R2067(朱漢光)**

朱漢光先生 - 申述人

**R2430(楊子江)**

楊子江先生 - 申述人

**R2453(何玉美)**

何玉美女士 - 申述人

**R2464(西貢區議員方國珊)**

方國珊議員 - 申述人  
陳莉 )  
陳行潔 )  
陳美宜 )  
周芷薇 )  
鄭俊雄 )  
張美雄先生 )  
曹克成 )  
許月嫻 )  
黎少芝 ) 申述人的代表  
李建華女士 )  
李靄玲女士 )  
吳碧英女士 )  
吳茜 )  
浦瑞芳 )  
潘玉蘭 )  
蘇婉貞 )  
鄧廣文 )  
嚴家怡女士 )  
歐陽靜怡女士 )  
方裕政先生 )  
荆璿 )  
黃桂媚 )  
王嘉祺先生 )  
馮惠賢 )  
張文芳 )  
崔定邦先生 ) 申述人的代表  
連麗娟 )

葉信行先生 )  
麥玉珍女士 )  
單太太 )  
康潔明女士 )  
葉志成先生 )  
溫佩玲女士 )  
Li Pak Tong 先生 )  
梁寶釗先生 )  
王先生 )

**R2468(西貢區議員陳繼偉)**

陳繼偉議員 - 申述人

**C59(敖玉基)**

敖玉基 - 提意見人  
陳國強先生 - 提意見人的代表

**C115(林中愉)**

林中愉先生 - 提意見人的代表

**C179(Li, Alan)**

薛笑紅女士 - 提意見人的代表

55. 主席歡迎大家出席會議，並表示這次會議是繼續考慮《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的第 2 組申述及意見。為確保聆訊能夠順暢及有效率地進行，並確保委員可以聽清楚各政府的代表、申述人、提意見人及他們的代表陳述的內容，他提醒各與會人士，當其他獲城規會邀請作出陳述的人發言時，必須保持安靜。倘任何人企圖干擾聆訊，主席會對該人作出警告，要是聆訊被一再干擾而無法順利進行，主席將考慮請干擾聆訊的人離開會議室。

56. 此外，為了把時間控制得更好，並避免拖長聆訊過程，主席宣布城規會已經同意所有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將獲得一次機會作出陳述，已經發言者不得再次發言。此外，申述內容必須精簡，避免重複其他人曾經陳述過的相同論點或論據。主席表示，倘任何人若不理會主席的警告，繼續重複陳述內容或重述其他人曾經提出的論點，主席會中止他／她繼續陳述。

57. 主席進一步解釋，委員已聽過並明白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在先前幾次聆訊所提的各點論據，但發覺當中有很多重複的地方。現在宣布的聆訊安排是要確保與會人士可以有效率和有效地作出陳述，並讓委員有足夠時間就申述內容提問。

R 2453 (何玉美)

何玉美女士

R 2464 方國珊

李靄玲女士(代表)

58. 何玉美女士認為，不准那些已經作出陳述的人再表達意見，對他們有欠公允。主席表示，這項安排是城規會經討論後協定的，而且這是合理的安排，因為城規會需要以公平和有效的方式進行聆訊。李靄玲女士詢問她今天是否可恢復陳述，因為她昨天感到不適而要中斷陳述。主席考慮到她的特殊情況，同意酌情處理，容許她在會上繼續作出陳述。

59. 主席繼而請申述人和提意見人闡述他們的申述內容。

[ 鄭心怡女士此時暫時離席。 ]

C 179 (Alan Li)

薛笑紅女士(代表)

60. 薛笑紅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環保大道和將軍澳隧道經常有泥頭車和垃圾收集車使用，以致沿路時常可以見到很多從這些車輛掉下的垃圾和碎石，包括玻璃碎、碎石、木板和竹枝；
- (b) 她的兒子，即提意見人 C 179，曾親身目睹一宗在環保大道發生的意外，當時一張地毯從一輛垃圾收集車掉下，導致一個駕着電單車的人嚴重受傷；
- (c)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聲稱泥頭車和垃圾收集車的情況已有改善的說法根本沒有根據。在還未有另一宗意外發生之前，政府應改善有關情況。此外，既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提到動

植物及天然環境都要保護，那麼政府亦應對人命給與保護；

- (d) 若果如環保署所說，擬建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不會對周邊地區造成不良影響，政府就應找一個位置較中央並有地可用的地點用作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例如西九文化區或啓德地區；以及
- (e) 政府未有做好本身的工作，沒有物色另一個地點作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

[此時，陸觀豪先生暫時離席，鄭心怡女士返回席上。]

R 2464 (方國珊)

王嘉祺先生(代表)

61. 王嘉祺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現時位於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不但會影響日出康城及將軍澳區的居民，亦會影響九龍及香港島的其他地區，例如比日出康城更接近該堆填區的小西灣藍灣半島；
- (b) 位於將軍澳各處的幾個堆填區已運作逾 40 年。雖然一些早期的堆填區已停止運作，但這些堆填區釋出的沼氣仍繼續影響將軍澳的居民。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對將軍澳的居民並不公平；
- (c) 堆填並非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唯一方法，政府應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及考慮其他解決方案，例如對周邊環境造成較少不良影響的焚化方法；
- (d) 政府應善用第 137 區用地，利用該區接近無線電視城及區內其他基建發展項目之便，把該區發展成娛樂消閒區。另外，也可把該用地發展成住宅，提供逾 60000 個單位，這樣便無須研究開發岩洞和新填海區以進行發展；

- (e) 當清水灣半島落成後，政府便關閉了鄰近的堆填區。政府應同樣在日出康城的住宅發展項目落成時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
- (f) 政府沒有積極落實減廢策略和焚化方案，反而退而求其次，只擴建現有的堆填區；
- (g) 爲了下一代的健康和福祉著想，應盡快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城規會亦不應接納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

R 252(蔡文華)

蔡文華先生

R 2464(方國珊)

李靄玲女士(代表)

62. 蔡文華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任何理智的人都不會接納在住宅發展項目附近發展堆填區的建議。雖然堆填是一個已獲接納的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方法，但若擬議的堆填區十分接近住宅發展項目，這種方法便不合適；
- (b) 所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未有考慮日出康城的居住人口及居民的意見，因此是無效的。倘第 137 區的用地適合闢作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環保署應提供證據以作證明；
- (c) 政府似乎並非真誠地想進行公眾諮詢，他們早已就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作出決定。政府倘不聽取他們的意見，將迫使居民起來抗爭，發起更激進的行動，例如堵塞環保大道和通往堆填區的通道；以及
- (d) 環保署應仿效南韓，積極解決環境污染的問題，例如清理首爾的清溪川，改善整體環境；

63. 李靄玲女士打斷申述人的話，表示當下只有九名委員在席上，詢問是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表示，正如他在先前的會議所解釋，城規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五名委員。他繼而請蔡先生繼續申述。

64. 蔡文華先生繼續申述，並陳述以下要點：

- (a) 擁有約 20 000 人口的住宅發展項目(即日出康城)早已規劃好，其所在地距離堆填區少於 800 米，故並不適宜在第 137 區關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
- (b) 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將使第 137 區內的地價大降；
- (c) 應善用第 137 區，把該區發展成商業中心，或利用該區現有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把該區發展為數據中心；以及
- (d) 城規會應否決關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建議，應要求環保署重新考慮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

R2464(方國珊)

李建華女士(代表)

何玉美女士(代表)

65. 何玉美女士代表李建華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她在將軍澳住了 10 年，從二零零五年便開始聞到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臭味。其後她從調景嶺遷往將軍澳廣場的現居，但仍然聞到臭味；
- (b) 二零一一年八月，她向環保署投訴有臭味，但得不到任何回覆。就此，環保署所收到的臭味投訴數字和分布的統計數字是否可靠，實值得商榷；

- (c) 雖然環保署提出跟將軍澳的居民一同到新界東南堆填區進行實地視察，但她不相信居民能見到該處的真實情況；
- (d) 其子有一名同學近日遷居將軍澳，便開始出現鼻敏感的徵狀；
- (e) 雖然她幾年前曾向環保署建議考慮使用離島作堆填區，但環保署只參考於二零零零年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聲稱利用離島作堆填區並不可行，但卻沒有提供任何實質的數據去支持他們的回覆。她知道新加坡已成功利用離島作堆填區，故質疑為何有關的建議在香港行不通；
- (f) 由於環保署沒有落實從源頭減廢的措施，亦沒有建議其他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方案，故仍要繼續擴建現有的堆填區，這並不可接受；
- (g) 垃圾收集車及泥頭車須先經過將軍澳體育館才能前往環保大道，途中產生大量廢氣和塵埃，對使用該體育館的居民的健康的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 (h) 環保署既然聲稱堆填區只帶來約 1000 架次的車輛。就應提供實質的證據，例如設於環保大道的閉路電視的錄影帶，以支持這個說法；
- (i) 香港的環保政策較其他已發展國家落後近 20 年，委實可惜。環保署雖曾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但卻從未公布檢討結果；
- (j) 她最近去過已關閉逾 10 年的牛池灣堆填區，仍在該處聞到臭味，證明堆填區會影響附近的居民多年；以及
- (k) 城規會應考慮各申述人和提意見人所提出的公眾意見，並否決闢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建議。

R 794(黃河)

方國珊議員(代表)

66. 方國珊議員陳述以下要點：

- (a) 應立即永久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城規會亦不應進行聆訊，因為進行聆訊，純粹是假裝曾就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諮詢公眾；
- (b) 黃先生年逾 70，他的意見代表了其他在將軍澳居住的長者的意見；
- (c) 長者要忍受東南風吹來的新界東南堆填區臭氣，以及污染物和微懸浮粒子所造成的不良影響；
- (d) 新界東南堆填區用作棄置傢具、都市廢物、污泥和醫療廢物，會產生逾 30 種有毒氣體和微懸浮粒子，可令附近的居民患癌及出現其他健康問題；
- (e) 居民一直期望政府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於二零一二年飽和之時把該堆填區關閉。對於那些投資了大量金錢在其物業上的市民而言，政府建議擴展堆填區對他們並不公平；
- (f) 城規會應留意，一如條例所載，其職責是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
- (g) 新界東南堆填區十分接近無線電視城，對電視城的員工的健康和生產力造成不良影響。臭味實在太濃烈，在無線電視城內的戶外範圍工作令人難以忍受。將軍澳工業村內其他公司的僱員對本身的健康亦有同樣的憂慮，要求當局必須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

[此時，邱榮光博士暫時離席，陸觀豪先生返回席上。]

- (h) 她的一位朋友懷疑自己到壹傳媒蘋果日報大廈的室外游泳池游泳時，受到來自新界東南堆填區通過空

氣傳來的細菌感染而患病，導致失聰。她質疑有多少無辜的市民在不知不覺間受到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污染物感染；

- (i) 第 137 區有潛力發展成科學園或數據中心。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會摧毀這項潛力，因為國際級的公司不大可能會在鄰近堆填區的地區投資；
- (j) 由於政府規劃不周，新界東南堆填區內沒有足夠的泊車位供泥頭車及垃圾收集車停泊，結果，這些車輛很多都停泊在日出康城附近的石角路臨時停車場，令石角路的環境變得骯髒，特別是載滿垃圾的垃圾收集車停泊在該處的時候；
- (k) 她發現有流浪狗吃停泊在石角路的垃圾收集車所留下的垃圾，令人擔心該等狗隻或會染病，繼而傳染居民，引發類似沙士或禽流感的疫症；

[陸觀豪先生此時暫時離席。]

- (l) 她質疑為何不能收集新界東南堆填區所釋出的沼氣，並將之轉化成能源作煤氣之用。由於建築廢料經常混有易燃物質及其他有毒物料，倘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擬議的擴展部分發生氣體爆炸或釋放毒氣，便會釀成悲劇，造成大量傷亡；
- (m) 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另一邊是清水灣，那兒有一些海灘。在該些海灘暢泳的人士(特別是長者)會受到由新界東南堆填區吹來的臭味、污染物和微懸浮粒子的不良影響。由於海灘使用者的健康會受到影響，故堆填區的問題不單是影響將軍澳的區內問題，更加是全港性的問題；
- (n) 她質疑新界東南堆填區用來遮蓋棄置廢物的泥土是乾淨的泥土還是建築瓦礫；以及

[馬詠璋女士此時到達參加會議。]

- (o) 環保署未有做好他們的工作，該署應物色一個遠離將軍澳人口密集區而又較合適的地點作堆填區，例如離島。

67. 此時主席提醒方議員不要重覆其他申述人已提出的論點，因為委員已聽過並明白她剛才提及的事宜，包括臭味、污染物、微懸浮粒子、對健康的影響、垃圾收集車的問題、火警災害、對環境的影響，堆填區接近住宅發展項目，以及有關部門未有做好其工作。他請方議員精簡一點，亦提醒所有申述人不須引用太多例子或個人經歷去闡明他們的觀點。他說委員已聽到所有論據，待各申述人完成申述後，城規會便可展開答問部分。

68. 一名申述人詢問他們可否在答問部分完成後才作陳述。主席回應說，城規會須聽完所有申述後才會展開答問部分。他要求所有申述人及提意見人簡要地作出陳述，讓委員有足夠的時間提問。他繼而要求方國珊議員繼續作出陳述。

69. 李靄玲女士要求重新開始其申述，讓方議員小休一會。主席表示同意。

#### R 2464 (方國珊)

李靄玲女士(代表)

70. 李靄玲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所帶來的車輛架次數字值得商榷，因為環保署一方面指新堆填區每天將帶來 1000 架次的車輛，另一方面卻聲稱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每天只會帶來 500 架次的車輛；

[此時，鄭心怡女士暫時離席，陸觀豪先生返回席上。]

- (b) 她說新界的士上落客時最遠只去到石角路，於是詢問將軍澳是屬於市區還是新界區。她亦詢問環保大道是否預留給來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泥頭車使用；

- (c) 她已採取所有可行的措施減低家中的臭味，包括種花、關閉所有窗戶，以及使用空氣清新機、抗氧化噴霧及空氣淨化機，亦已在所有窗戶安裝防蚊網，以減少塵埃，但她最近得知防蚊網並不能阻隔微懸浮粒子及其他污染物；
- (d) 關建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雖是處理棄置都市廢物的便捷方法，但長遠而言並非一個具成本效益的解決辦法，因為修復堆填區，使其適合作其他用途，往往需時多年。根據環保署的資料，新界東南堆填區的修復工作要到二零四八年才完成。此外，堆填方法長遠而言也不能解決廢物管理的問題；
- (e) 第 137 區是一塊很珍貴的用地，可用作堆填區以外的其他用途。該用地的自然環境優美，可發展成主題公園或酒店，當局應重新對該用地進行規劃；
- (f) 有關的環評報告並非最新的，亦只涉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對動植物的影響，對人的影響評估少之又少；以及
- (g) 把太接近住宅發展項目的用地發展成堆填區並不恰當。政府應承認並糾正自己的錯誤，修訂第 137 區的圖則。

R794(黃河)(續)

方國珊議員(代表)

71. 此時，方國珊議員返回會議室，繼續作出申述。她陳述以下要點：

- (a) 政府應盡早落實興建將軍澳跨灣大橋，以提供多一條車輛通道通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紓減泥頭車對環保大道的影響；
- (b) 雖然環保署聲稱每日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車輛只有 500 架次，但據居民觀察所得，現時每

日有超過 3 000 輛垃圾收集車和泥頭車使用將軍澳隧道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

- (c) 環保署亦聲稱政府的垃圾收集車和泥頭車已予更新，但政府卻沒有向私人經營商提供資源作更新垃圾收集車和泥頭車之用，以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以及
- (d) 環保署未有徹底落實環保政策，亦沒有向相關的業界提供額外資源，以採取符合環保規定的措施。

[此時，鄭心怡女士返回席上，馬詠璋女士暫時離席。]

72. 此時，主席告知方議員，她已重複陳述對環保政策的意見，並請她作出申述時要扼要簡潔。

73. 方議員繼續陳述以下要點：

- (a) 垃圾收集車的私人經營商表示願意實施廢物分類措施(例如把有機廢物與無機廢物分開)，以及減少垃圾收集車對環境的影響。然而，他們要先取得撥款資助或補貼，才可更新垃圾收集車的設備；
- (b) 將軍澳區內把垃圾棄置在垃圾收集站外的問題嚴重，主要因為環保署執法不嚴所致。如不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對付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這個問題只會持續下去；以及

[馬詠璋女士此時返回席上。]

- (c) 根據已呈交會上名為「Hollywood of the East - TKO」的文件，她得悉媒體公司及數據中心都集中在將軍澳第 137 區內，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轄下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亦鄰近此區，因此有關的用地應用作發展創意中心，而非堆填區。

[鄭心怡女士此時暫時離席。]

74. 此時，一名委員詢問該份「Hollywood of the East - TKO」報告是否屬於申述人原來的申述內容。鍾文傑先生(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回應時證實，該份報告不是R794申述的一部分。主席提醒所有申述人及提意見人，簡介部分的目的是讓申述人闡述所提交的書面申述內容，因此申述人陳述時不應加入新的資料。

75. 方國珊議員繼續作出申述，表示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計劃會嚇走將軍澳第137區的所有投資。她建議興建新的單軌鐵路，供將軍澳工業邨內工作的人使用。

76. 此時，主席表示，方議員提供的補充資料過多，又不屬於原來的申述內容。他亦表示已讓方議員作出冗長的陳述，她所要說的已經足夠有餘，因此他不得不中止她的繼續發言。

77. 主席繼而提出休會，稍作休息。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休會，並在下午四時四十分恢復進行。

78. 副主席表示，委員在過去兩天已聆聽陳述超過18小時。他要求申述人及提意見人不要重複他人提出過的意見或加入書面申述以外的新資料。他又表示，委員很想就一些事宜(例如因堆填區而產生的車輛架次)向相關的政府部門提問及索取資料。他又要求申述人不要不必要地拖長會議，因為委員需要時間仔細考慮申述人提出的論點，然後就申述作出認真的決定。主席繼而請申述人繼續作出申述。

#### R2464(方國珊)

李靄玲女士(代表)

79. 李靄玲女士表示，這是她第二次為表達失望之情而上街抗議。政府提出的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極不合理。

80. 此時，一名委員說知道李女士在之前一日曾作出陳述，遂詢問她是否繼續之前一日的陳述，還是代表另一名申述人陳述。主席解釋，由於李女士在之前一日感到不適，所以准許她在這個會議上繼續陳述。同一名委員亦詢問會否設定申述人陳述的時限，主席回應時表示，他已要求所有申述人及提意見人陳述時要扼要簡潔。

81. 李女士繼續作出陳述。她表示，在將軍澳興建淨水廠的建議與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並不協調，因為堆填區產生的污染物會污染淨水廠的水質。此時，李女士表示她覺得非常不快，更哭起來，不能繼續陳述，並要求稍作休息。

82. 主席繼而請另一名申述人作出陳述。

R 6 5 8 (Grammie Chan)

陳艷珠女士(代表)

83. 陳艷珠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在二零零八年擬備的環評報告已不合時宜；
- (b) 每當吹北風時，在小西灣及杏花邨的人也聞到新界東南堆填區所產生的臭味；
- (c) 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擬議的擴展部分會危害公眾健康，加重公共醫療系統的負擔。因此，闢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會導致公共資源大量流失；
- (d) 政府有責任保障公眾健康。將軍澳居民已受到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污染物及有毒氣體影響，倘政府堅持闢建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便應向將軍澳所有居民作出補償；以及
- (e) 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計劃會把將軍澳變成易生癌病的市鎮，為健康著想，她要離開將軍澳。她最關注的是堆填區對公眾健康造成的不良影響。

R 2 4 6 4 (方國珊)

吳碧英女士(代表)

84. 吳碧英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購入將軍澳一個單位，入伙後健康就出現問題，不單長期咳嗽，最近更咳嗽帶

血。醫生無法確定她的病因，但建議她應遷離將軍澳；

- (b) 她的兩名子女亦出現哮喘症狀。她表示她全家的健康問題只可歸咎於空氣中帶有新界東南堆填區產生的污染物；
- (c) 堆填區會造成健康問題，所以應遠離住宅區；
- (d) 她不能在家中做運動，因為運動時她會吸入更多空氣中的污染物；
- (e) 政府應遵照原定計劃，在二零一二年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不應延遲至二零一四年才關閉，因為這樣會令更多人的健康受損；以及
- (f) 城規會應就該區提出更佳的土地用途規劃方案，要考慮將軍澳居民的健康和福祉。

85. 此時，一名女士大聲叫道，有些委員沒有留心聆聽正在陳述的內容。另一名女士則表示城規會對此事已有決定，即使他們作出申述，也是徒勞無功。主席表示，有關的指責並不真確，因為委員剛才已留心聆聽各申述人及提意見人的意見。他請申述人繼續陳述。

R2464(方國珊)

李靄玲女士(代表)

86. 李靄玲女士繼續發言，陳述以下要點：

- (a) 把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設於將軍澳第137區並不恰當。政府早應在全港各區選址，才敲定堆填區的地點；
- (b) 環保署聲言會落實的紓減影響措施作用不大，因為缺乏監察機制以確保有關的措施妥善落實，例如駛經環保大道的垃圾收集車及泥頭車大多沒有遮蓋；

[邱榮光博士此時返回席上。]

- (c) 她的朋友從不打開住所的窗戶，因為她的住所十分接近堆填區的煙囪，該設施是用以收集和燃燒沼氣。她這位朋友的健康亦出現問題，醫生提出，如她希望健康有所改善，便應返回美國居住；以及
- (d) 環保署未有回應申述人關注的微懸浮粒子問題。

R2004 (黃幸年)

黃幸年女士

87. 黃幸年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相關的政府部門應聽取區內居民的意見，對於他們關注的問題，不應口惠而實不至。
- (b) 政府部門應致力履行各自的抱負和使命。然而，環保署看來未有切實履行其使命，把工作做好。

[鄭恩基先生此時到席。]

R902(曾星雄)

曾星雄先生

88. 曾星雄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其他申述人已提出臭味、塵埃及污染物方面的問題；
- (b) 交通噪音是另一問題。每天有數以百計泥頭車及垃圾收集車駛經環保大道，造成嚴重的交通噪音問題，以致他要時刻關閉家中所有窗戶；
- (c) 空氣污染亦是另一問題，特別是每日前往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泥頭車及垃圾收集車會有數千架次；

- (d) 他借用一張照片來說明泥頭車經常跌出大型物件及碎石，對駛經環保大道的司機構成危險。此外，環保大道亦經常滿布污泥；
- (e) 政府應考慮把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設於新界其他的地方，或在離島物色地方興建堆填區；以及
- (f) 他希望政府可於二零一二年而非二零一四年或之前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

89. 方國珊議員補充說，新界東南堆填區不會於二零一四年或之前關閉，而是會用作棄置建築廢物至二零二零年止。此外，前往堆填區的泥頭車及棄置在堆填區的建築廢物都不會受到監察。

90. 此時，主席就一名委員的提問作出解釋，指申述人及提意見人除非獲得主席邀請，否則不得在完成陳述後作出任何補充。

#### R947(何洵瑤)

何洵瑤女士

91. 何洵瑤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她購入將軍澳的單位時，獲告知新界東南堆填區會在二零一二年或之前關閉；
- (b) 這次聆訊令她感到憤怒，因為這次聆訊根本並非真正要徵詢公眾的意見。委員似乎並不在聆聽他們憂慮的問題，相關的政府部門亦未向城規會陳述所有事實，政府只是以省事的方式來迴避問題，犧牲將軍澳居民的利益；
- (c) 規劃署向城規會簡介時，並未提及於二零零三年發表的環評報告。該份環評報告已指出，第 137 區不適宜關設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因為附

近已有規劃的住宅發展項目，規劃署並未向城規會陳述所有事實；

- (d) 二零零八年的環評報告並未研究其他可供闢設堆填區的地點；

[馬詠璋女士此時暫時離席。]

- (e) 她不明白，既然有住宅發展項目貼近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為何當局可以批准二零零八年的環評報告，並就這項工程計劃發出環境許可證；
- (f) 城規會文件第 5.7 段指出，當局曾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零年進行規劃研究和環評，把將軍澳第 86 和第 85 區的工業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她不明白為何當局沒有提供相關的報告，供公眾查閱；

[馬詠璋女士此時返回席上。]

- (g) 規劃署在城規會文件第 5.7 段表示，第 86 區(即現今日出康城所在之處)雖有堆填區的限制，但在技術上這些問題並非無法解決，這個說法實屬荒謬；
- (h) 規劃署認為實行了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後，該住宅發展項目的環境並不會因附近堆填區而受到不能接受的影響(城規會文件第 5.8 段)，這個說法不能接受。當局沒有提供資料說明環評報告是由誰擬備，建議實施的是何種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及擬議的紓減影響措施是否已經實施。這些全都在「黑箱中作業」，欠缺透明度；
- (i) 城規會文件 5.9 段指出，第 86 及第 85 區其後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及「住宅(戊類)」地帶，而有關住宅用途，須向城規會提交環評報告，以支持申請規劃許可。不過，當局沒有提供資料證明有關的環評報告是否已經提交。此外，最初把該區劃作住宅發展用途，及後卻容許闢設貼近住宅發展項目的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是差劣的規劃；

- (j) 雖然文件表示堆填區留有約 20 米闊的緩衝區，而環保大道亦是額外的緩衝區，但該緩衝區的作用不大，因為緩衝距離並不足夠，而環保大道所造成的滋擾亦比其所能發揮的環境緩衝作用更大；
- (k) 城規會文件第 5.11 段指出，當局在二零零八年確定有需要擴展現有的堆填區後，曾進行另一次環評，所得的結論是若實施報告建議的各項紓減影響措施，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可以接受。不過，沒有資料顯示須實施何種紓減影響措施，以及為何該報告會獲得批准；
- (l) 雖然政府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宣布會縮減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範圍，但只提及僅會安排把如建築廢物的一類廢物運往擬議的堆填區擴展部分。沒有資料顯示其他哪類廢物(除建築廢物外)會在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處置；
- (m) 她擔心環保署尚且未能解決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所引起的問題，該署能否妥善管理及監察將棄置於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廢物。申述人提及的各項問題仍未解決，城規會文件第 5.12 段卻指出「擬議修訂計劃都不會造成無法解決的問題」，實在有誤導之嫌。以泥頭車為例，她知道沒有機制檢查及確保泥頭車上的建築廢物是否符合環保署的規定；
- (n) 把有關用地劃為「休憩用地(2)」地帶，亦有誤導成分，因為根本無法確定有關用地能否在 20 年內修復作休憩用地，也沒有資料說明堆填區關閉後何時才會停止排放污染物和有毒氣體，以及有關用地何時才適合闢作休憩用地；
- (o) 政府雖在二零零三年已察覺到廢物處理問題，卻一直未有實施從源頭把廢物分類或減廢的措施，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政府多年來對問題坐視不理，至今才辯稱擴展現有堆填區是應付廢物處理問題「最

可行的方法，亦是最急需進行的工作」(城規會文件第 5.18 段)；

- (p) 將軍澳區內的休憩用地已足以供已規劃的人口使用有餘，根本無須把第 137 區改劃作「休憩用地(2)」地帶。政府不應以規劃「休憩用地(2)」地帶為藉口，掩飾它想把有關用地發展為堆填區的真正意圖。在該用地發展堆填區，卻又同時在附近發展日出康城這個項目，兩者並不協調；
- (q) 三幅策略性堆填區的用地是在一九八九年鑑定的，究竟將軍澳那個用作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選址是否仍然合適，令人懷疑；

[鄭恩基先生此時暫時離席。]

- (r) 雖然城規會文件表示環評報告可以接受，但她質疑該報告是否符合《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
- (s) 環保署並未檢驗新界東南堆填區凸出來的數個小煙囪所排放的氣體，究竟堆填區修復後是否真正適合關作休憩用地，令人懷疑。那些煙囪所排放的氣體可能會危害將來使用休憩用地的人士；以及
- (t) 由於有許多問題尚待相關的政府部門澄清，城規會應嚴謹審議城規會文件，並應進行實地視察，才商議各項申述的內容。城規會亦應要求政府部門的代表回應申述人提出的疑問，才結束會議的簡介部分。

92. 副主席表示，在過去兩日超過 20 小時的聆訊，委員一直非常留心聆聽申述的內容。不過，他留意到所陳述的內容有許多重複之處，例如關於三個堆填區的問題，已重申了四次，另有三名申述人重覆提及堆填區與電視廣播城的距離，更有一名申述人在陳述時提到該點三次。他要求申述人和提意見人陳述時必須簡潔，不要重覆別人已經陳述的論點。他知道有許多

申述人想城規會開始答問部分，以便委員可向政府部門的代表提問。

93. 就方國珊議員詢問城規會為何在聆訊第一節提問但在第二節則拒絕提問一事，主席回應時表示，他先前已經解釋了幾次，出席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聆訊的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分成兩組，第 1 組的聆訊在早上進行，第 2 組的聆訊則在下午進行。由於出席早上聆訊的第 1 組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已經陳述完畢，所以城規會決定開始答問部分。不過，當第二節有關第 2 組申述的聆訊進行時，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則仍未陳述完畢，所以城規會不能開始答問部分。

94. 由於部分申述人要求先休會晚膳才繼續陳述，主席遂請申述人和提意見人暫時離開會議室，讓委員考慮他們的要求和一些程序事項。與會人士此時離席。

[鄭恩基先生此時返回席上。]

95. 經過約 20 分鐘的小休後，主席建議聆訊小休 75 分鐘，讓申述人和提意見人晚膳，並讓委員進一步考慮應採用什麼規則和程序，以便聆訊可快捷有效地進行。主席請秘書處的職員把主席的建議告知與會人士。

### 商議

96. 主席指出，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在過去 20 小時的聆訊中不斷重複相同論點，儘管他已一再提醒他們不要這樣做。主席又說知道委員已經細閱所有相關的文件，而考慮到律政司的建議，知道城規會可決定所聽取的申述內容是否足夠，遂詢問委員是否認為所聽取的申述內容已足夠。鑑於申述人提出的事宜和申述理據已經重複多次，委員均認為城規會已聽取足夠的申述內容。主席提議而委員亦同意在餘下的聆訊中只准席上還未發言的申述人和提意見人作出申述，並給每名申述人或提意見人 10 分鐘完成申述。主席會視乎陳述的內容，在他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延長時限。委員表示同意。此外，申述人或提意見人只可以闡述其所提交的書面意見，不得加插任何在原先的書面意見中沒有提及的資料。在簡介部分完結之後，城規會將會開始答問部分。

[此時，走廊有叫嚷聲，亦有人猛力拍打會議室的門，主席遂暫停會議。他要求把門打開，接着，與會人士進入會議室，取回他們的個人物品，前往晚膳。他們進入會議室後，便開始大聲用粗言穢語辱罵委員，又責罵秘書處的職員阻止他們取回他們的物品。他們大聲投訴約五分鐘後，便離開會議室。]

97. 主席繼續討論，指出部分委員於休息期間表示有一些申述人故意在他們的申述中重複相同的論點，使城規會無法完成審議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程序。委員認為城規會已合理地容許申述人在聆訊中行使他們作出陳述的權利，惟有些申述人濫用程序，採用拉布策略，一而再的重複相同的論點，而這樣不斷地重複，顯然是濫用聆訊程序。主席詢問城規會是否認為已經聽取足夠的申述內容，可以立刻進入答問部分。

98. 副主席和其他委員都同意主席的意見。由於城規會在過去 20 小時已重複聆聽相同的論點和論據，所以副主席同意城規會已經聽取足夠的申述內容，應開始聆訊的下一階段。在對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作出決定之前，委員應有充分時間提問及對申述作出慎重的考慮。一位委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並表示倘委員得不到充分時間提問及商議經提出的事項，便無法履行他們的職責。

99. 一名委員認為公平的聆訊不表示申述人可以不斷重複所說的內容。這名委員認為城規會應該有權對每名申述人的陳述設定時限。秘書說，根據律政司的建議，倘若城規會認為已用了足夠時間聆聽申述，定下一些程序上的規則，包括設定每名申述人的發言時限，亦屬合理。這名委員認為主席應定下一些程序上的規則，要求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嚴格遵守。

100. 另一位委員表示同意，指出申述人不是在闡釋他們的申述內容。事實上，部分出席同一天上午聆訊的申述人並未在陳述時提出實質的論點。這名委員同意城規會應劃定界線，以合理的方式完成簡介部分。另一位委員認為，聆聽申述已超過 20 小時，已是足夠有餘。

101. 對於部分申述人和提意見人不大尊重城規會的委員，梁焯輝先生表示關注。副主席表示也有同感，認為城規會應考慮

設立機制，倘有人對委員或秘書處職員說出不敬或侮辱的話，應勒令該人離開會議室。

102. 主席贊成並表示他會提醒申述人不要對委員說任何不敬的話，亦會第一時間反駁對委員的不公平指責。至於會議時間長短的問題，主席說如果會議要持續至很晚，他會先詢問委員他們的身體狀態是否可以繼續進行聆訊，才決定會議應否繼續進行。

103. 一位委員表示，城規會應為最壞的情況作好準備，以便一旦宣布這些規則之後，有申述人和提意見人起鬨時仍可以應付。主席回應說會請保安員留守會議室，在有需要時協助委員。如果場面失控，他會宣布休會，讓委員離開會議室，直至秩序恢復，才重開會議。

104. 會議在晚上七時三十五分休會晚膳。

[馬錦華先生此時到席。]

#### 簡介和提問部分(續)

105. 會議在晚上八時四十分恢復進行，主席請申述人和提意見人返回會議室。

106. 陳繼偉議員(R2468)投訴晚膳時間之前的安排。他們大聲叫嚷，表示不滿與會人士被叫離開晚膳後，秘書處職員阻止他們返回會議室取回個人物品。主席一再解釋，這樣做是因為城規會須在晚膳前閉門商議一些程序事宜，而有關的秘書處職員亦只是執行職務，可是，陳先生及其他與會人士一定要有有關職員公開道歉。與此同時，方國珊議員亦投訴在會議室附近有警察。她與其他申述人齊聲抗議被警方監視。雖然主席再三解釋，警方到場是為了在有需要時協助維持法紀和秩序，但是他們仍繼續高聲抗議，拒絕繼續進行會議。

[雖然主席多次要求與會人士冷靜下來，繼續作出申述，但他們繼續大叫，以侮辱的話責罵秘書處的職員，並投訴有警察在場。]

[邱榮光博士此時離席。]

107. 擾攘約 20 分鐘後，一名與會人士報警，有軍裝警務人員到場，之後會議再被阻擾多一個小時。

108. 到了晚上九時五十分左右，主席對申述人和提意見人的指控作出以下回應：

- (a) 鑑於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城規會會議當日，有人在會議休會後阻攔部分委員及政府部門的代表，不讓他們離開會議室，爲了確保委員及政府部門的代表的安全，大廈管理處增加了保安員的人手，而城規會秘書處也要求警方協助，在有需要時維持法紀和秩序。此外，這次聆訊是公開會議，過程在會議轉播室播放，因此，指市民受到警方監視，實在毫無道理；以及
- (b) 因爲城規會要在晚膳前進行閉門會議，因而要與會人士等候，主席已就此向與會人士致歉。至於申述人投訴秘書處職員的事，主席表示將會按照投訴公務員的標準程序處理。

109. 主席繼而宣布，委員一致同意，經過逾 20 小時的陳述，當中內容大部分重複，委員已聽取足夠的申述內容，並定下將適用於餘下的聆訊的規則。只有在場那些未作申述的申述人和提意見人才可發言，每名申述人或提意見人將會有 10 分鐘完成陳述。申述人或提意見人只可以闡述其所提交的書面意見，不得加插任何在原先的書面意見中沒有提及的資料。在簡介部分完結之後，城規會將會開始答問部分。

110. 方國珊議員表示不滿對申述人設定發言時限，認爲此舉有欠公平，剝奪申述人的權利。再者，在先前的聆訊，有些申述人獲准發言超過 45 分鐘，但她卻只限發言 10 分鐘，做法並不公平。一名申述人表示，申述人大都住在同一個屋苑，陳述時提出類似的論點，實屬正常。

[林潤堂先生此時暫時離席。]

111. 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大聲叫嚷，抗議城規會定下陳述規則。主席重申，城規會有權就聆訊如何進行訂定規則。他重申，委員認為所聽到的申述已經足夠，所有在場但未發言的申述人和提意見人都會有 10 分鐘完成陳述。主席可酌情給予個別申述人或提意見人多些時間。這樣做是要確保聆訊可以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

[此時，與會人士開始辱罵主席和委員，並投訴城規會改變陳述的規則並不公平。部分與會人士責罵主席無能和不稱職。會議被阻擾約 10 分鐘。]

112. 此時，部分申述人和提意見人表示要前往警署錄取書面口供。有見及此，主席宣布會議小休一會。

[林潤堂先生此時返回席上。]

113. 會議在晚上九時五十五分休會，晚上十時零五分恢復進行。

[雖然一些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已離開會議室，但仍有約 10 名申述人及提意見人留下。]

114. 主席請申述人和提意見人繼續作出申述。

R2464(方國珊)

Li Pak Tong 先生(代表)

115. Li Pak Tong 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他是都會區業主立案法團主席。當日他購買單位時，獲告知新界東南堆填區會在二零一二年關閉。他是寶林邨一所學校的教師，在校內可以聞到臭味；
- (b) 將軍澳的全部人口已經飽受新界東南堆填區影響超過 20 年。在夏季的月份，來自堆填區的臭味尤為嚴重；

- (c) 第 137 區位於海濱，應該有較好的規劃，闢作其他用途，例如水上活動中心、資訊科技中心或康樂文娛中心；
- (d) 政府應遵守承諾，在二零一二年新界東南堆填區飽和後，把它關閉；
- (e) 城規會主席和委員應該到將軍澳實地視察，加強了解居民所面對的臭味問題；
- (f) 將軍澳的人口不斷增加，會有越來越多人受到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影響。導致環境問題的不單是堆填區，還有經過將軍澳前往堆填區的垃圾收集車。這些垃圾收集車對環境衛生和居民健康造成不良影響；以及
- (g) 應考慮其他處理都市廢物的方法，例如仿倣日本興建「綠色」焚化爐、擴展龍鼓灘的新界西堆填區或在大嶼山人口較稀少的地方物色地點作堆填區。

R786(謝碧琮女士)

謝碧琮女士

116. 謝碧琮女士借助數張照片，陳述以下要點：

- (a) 因為新界東南堆填區帶來的臭味和塵埃，將軍澳大部分住宅一日 24 小時都不能打開窗門，這實在是非常差的規劃。還要將軍澳居民在未來的 20 年在這種環境生活，並不合理；
- (b) 從照片所見，日出康城和第 137 區周圍的環境天然優美，但居民卻享受不到這樣的美景，因為政府部門沒有做好本身的工作，未能解決都市廢物的問題。把第 137 區的用地變為堆填區，簡真是浪費；
- (c) 日出康城這個住宅項目使用的道路亦是唯一一條通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道路，導致居民要飽受垃圾收

集車和泥頭車所發出的噪音影響。巴士廠是另一個滋擾居民的噪音源頭；以及

- (d) 在貼近現有住宅發展項目的地方發展堆填區，是非常差的規劃。

R2464(方國珊)

梁寶釗先生(代表)

117. 梁寶釗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他住在首都。作為一位駕駛者，他發現在環保大道上駕車非常危險，因為不少泥頭車在該條路行駛，經常掉下碎石和物件，對其他駕駛者構成頗大危險；
- (b) 當大型工程項目如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展開後，來往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泥頭車數量會增加。更重要的是，建築廢物會包括各類污染成分如石棉，對將軍澳居民的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 (c) 立法會去年已通過不把堆填區擴展至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動議，他不明白為何城規會仍繼續考慮把堆填區擴展至第137區；以及
- (d) 他邀請主席及各委員實地視察新界東南堆填區。

[鄭心怡女士此時返回席上。]

C59(敖玉基)

陳國強先生(代表)

118. 陳國強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反對堆填區的人數眾多，主要原因是居民都擔心他們下一代的健康；

- (b) 據悉修復堆填區需時多年，他表示將軍澳隧道附近的堆填區關閉 30 年後仍有沼氣釋出；
- (c) 他提到清水灣道發生不明氣體引起爆炸的新聞，指新界東南堆填區對附近居民來說就像一個計時炸彈，因為該處仍然釋出沼氣及其他堆填氣體。由於附近人口多，堆填區若發生爆炸，會導致傷亡慘重；
- (d) 隨着 10 項大型基建工程如期進行，產生的所有建築廢物都會傾倒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屆時往來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車輛架次會超過每日 1 000 架次，而非環保署估計的每日 500 架次；
- (e) 他懷疑政府是否有一套可靠的機制檢查傾倒在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建築廢物成分，以及環保署會否對違反該署規定者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f) 一般而言，建築廢物會混雜石棉，舊家具及其他垃圾。他懷疑環保署如何規定泥頭車操作員在傾倒廢物前把不同種類的廢物區分和分開。由於混合廢物可釋出沼氣，而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又沒有裝設可吸收沼氣的系統，若日後該處用作公眾休憩用地時，會有發生爆炸的危險，導致嚴重傷亡。

R2005(葉耀輝)

葉信行先生(代表)

119. 葉信行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不少居民對堆填區表示反對，因為將軍澳居民的健康已受損。新界東南堆填區對將軍澳居民而言，是一大滋擾，也危害他們的健康。長此下去，政府的醫療開支定必增加；

- (b) 出席聆訊的申述人／提意見人爲數者眾，原因是這是關乎社會公義的問題。居民認爲把堆填區擴展至第 137 區完全不合理；
- (c) 他知道環保署提供了許多數據和理據以支持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但展示的情況實在過於理想，脫離現實。相反，將軍澳居民是向各委員陳述他們的親身經歷，指新界東南堆填區傳出的臭味和對環境的其他滋擾如何對他們的日常生活造成不良影響；
- (d) 環保署雖聲稱曾在二零零八年進行實地視察和公眾諮詢，但卻沒有提供公眾諮詢的結果。該署提供的資料沒有如實反映將軍澳居民的意見。居民都想大聲和清楚地表示，他們反對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以及
- (e) 他呼籲各委員慎重考慮居民的申述，因爲新界東南堆填區已是一大滋擾，令居民怨聲載道。

C115(林中愉)

林中愉先生(代表)

120. 林中愉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環評報告所述的情況過於理想，脫離現實，因爲其中一名申述人向委員陳述她的經歷時，就曾表示她的健康問題便是新界東南堆填區所引致；
- (b) 環保大道的噪音十分大，以致他無論日間或晚上也不能打開住所的窗戶，因爲日間垃圾收集車及泥頭車發出交通噪音，而晚上附近的巴士廠則發出聲響；
- (c) 他曾就交通噪音問題向環保署投訴，該署職員曾在他住所量度噪音水平。不過，該署沒有確定在他住所錄得的噪音水平，噪音問題至今尚未解決；

- (d) 雖然居民曾向運輸署申請來往領都與新都城 1 期的穿梭巴士服務，但申請被拒，原因是道路網已超出負荷。若道路如此擠塞，他不明白為何環保署提出把堆填區擴展至第 137 區的建議仍可獲批准，特別是當該區內還有多項其他發展項目建議，包括興建一所私營醫院和消防處訓練學校等；
- (e) 環保署擬備了多份報告來證實提出的建議合理，但卻沒有實施簡單的措施來減輕對居民造成的環境影響。舉例來說，環保署可規定所有泥頭車必須蓋好，以及所有駛離堆填區的車輛都須清洗，以減少泥頭車所散布的塵埃；以及
- (f) 他對城規會感到失望，因為城規會似乎已就此事作了決定，並沒有為社會擔當把關人的角色，確保擬議的土地用途以市民的利益為依歸。

121. 此時，陳國強先生(C59)要求補充一點，主席准許他發言。陳先生提到城規會文件第 7.5(b)段，該段指若實施建議的紓減影響措施，堆填區造成的影響是可以接受的。他認為這是不負責任的說法，並詢問環保署的代表，若別人把垃圾棄置在他們家門前，他們會否認為情況可以接受。

[馬詠璋女士此時暫時離席。]

#### R 791 (Gordon Leung)

王嘉祺先生(代表)

122. 正當王嘉祺先生開始申述時，主席發現他曾以 R 2464 授權代表的身分發言，遂表示城規會對聆訊規則的決定是，只准許在場那些未發言的申述人或提意見人陳述。王先生繼而出示申述人 R 791 的授權書。主席認為雖然讓王先生再發言不符議定的程序，但他會運用酌情權，讓王先生代表 R 791 作出陳述。

123. 王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根據二零零三年的環評報告，進一步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已被否決。雖然報告指出若情況有變，可考慮把該堆填區稍微擴展至第 137 區，但報告亦列出物色新堆填區地點的準則。他認為這些準則應適用於任何擴展堆填區的建議。這些準則包括堆填區不應位於現有住宅、工業或商業用途附近。這項準則適用於第 137 區，因為該區現設有數據中心，亦有建議在該區擴建電視廣播城，以及興建具危險性的生物柴油廠；

[馬詠璋女士此時返回席上。]

- (b) 第 137 區擬議生物柴油廠的評估並沒有提及擴展附近堆填區的建議。這兩種土地用途並不相容，而且生物柴油廠會增加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擬議擴展部分發生爆炸的機會；
- (c) 環評報告列出的另一準則是擬議的堆填區不應位於現有或已計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附近。由於有建議興建香港電台廣播大樓，故第 137 區不適合關作堆填區的擴展部分。可是，環保署所擬備的環評報告並沒有提及擬建的香港電台廣播大樓；
- (d) 因此，城規會應要求環保署提供有關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最新環評報告，然後才就此事作決定；

[馬詠璋女士此時暫時離席。]

[此時，表示要離開會議室前往警署錄取書面口供的與會人士返回席上。]

- (e) 環保署擬備的二零零四年擴展堆填區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有誤導成分，因為該報告引述二零零三年的環評報告，指出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對策略性廢物管理政策有重要的作用。但事實上，二零零三年環評報告的結論是，新界東南堆填區不宜再擴展；

- (f) 理工大學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影響將軍澳區的臭味源頭，主要來自新界東南堆填區。這證明環保署建議的紓減影響措施未能對付臭味問題，所以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不應獲支持；以及
- (g) 理工大學的研究發現，在 40 次實地調查中，有 14 次偵測到臭味，當中除了一次與煲煎中藥有關外，其餘 13 次傳出的臭味都是類似堆填區所產生的臭味。

[馬詠璋女士此時返回席上。]

124. 此時，一名委員表示申述人所指的理工大學研究報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城規會考慮第 1 組申述時向各委員呈閱。

125. 方國珊議員聲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只處理延期考慮申述的問題，並沒有人作出陳述。陳繼偉議員亦認為，當申述人或提意見人所述的觀點有其他人提過，便會被阻止繼續陳述，這種做法並不公平。

126. 當主席請王先生繼續陳述時，方國珊議員詢問聆訊何時休會，因為時間已晚。主席提醒方議員不得阻礙申述人作申述，不過，方議員仍繼續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只處理延期考慮第 2 組的申述和意見的問題。主席再次警告方議員不得妨礙會議進行，並請王先生繼續申述，但方議員再次提到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主席第三次警告她不得妨礙會議進行。

127. 主席繼而請秘書扼要重述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情況。不過，陳繼偉議員、方國珊議員及崔定邦先生等申述人打斷秘書的話，並大聲抗議指委員妨礙 R791 申述是不公平的。他們更說委員如不想聆聽申述人的陳述，應說出來。方國珊議員說，由於當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作出簡介時，並非所有委員都在席上，因此應請該規劃專員再簡介城規會文件的內容。此外，由於並非所有申述人或提意見人都有出席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其他各段時間的城規會會議，阻止他們陳述

其他人提過的觀點並不公平。她重申，部分申述人可陳述 45 分鐘但她只限陳述 10 分鐘是不公平的。她亦投訴，指城規會剝奪了 5 000 多名在《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KO/19》公布期間曾作申述反對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但申述被判無效的申述人的權利。

128. 秘書繼續重述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情況，並指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舉行的城規會會議上，方國珊議員及部分其他申述人表示未有及時收到城規會的文件，而由於該份城規會文件篇幅很長，故此要求延期聆訊，讓他們有充足時間細閱文件的內容。經商議後，城規會同意延期考慮城規會文件第 8939 號所述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第 2 組的申述，即《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KO/18》的修訂項目 A1 至 A3。因此，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的第 2 組申述及意見的聆訊未有展開。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的會議上，城規會進行城規會文件第 8938 號所述有關消防訓練學校暨駕駛訓練學校及興建一所私營醫院的第 1 組申述的聆訊，即《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KO/18》的修訂項目 B 及 C。城規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才開始進行第 2 組申述(即城規會文件第 8939 號)的聆訊，該次聆訊持續至現在。秘書澄清，委員想說的是申述人所指的文件(即理工大學的研究報告)已向城規會呈閱，委員都已知悉有關內容。

129. 就陳繼偉議員要求有關委員道歉一事，主席回應指秘書已澄清此事，並請王嘉祺先生繼續陳述，但陳國強先生卻要求主席警告有關委員不要阻礙任何人陳述。主席解釋，由於該委員在發言前已獲他批准，所以不算是阻礙陳述。

130. 王嘉祺先生應主席的要求繼續發言，並陳述以下要點：

- (a) 環保署聲稱已紓解或減輕臭味問題，但實情卻不是這樣。環保署所採取的紓解措施並無成效，居民不可能支持關設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
- (b) 根據近日的新聞報道，為新界東南堆填區提供電力的承辦商表示，所作的有關評估是根據新界東南堆填區會於二零一八年關閉的假設而進行的，即是

說，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要到二零一八年才飽和，而非環保署所說的二零一二年；

- (c) 環境署未有即時反駁新界東南堆填區會於二零一八年飽和的報道，亦沒有提供新界東南堆填區會於何年飽和的資料，只表示該署不同意該報道對土壤沉降及環境安全的假設；
- (d) 因此，公眾並無新界東南堆填區會於何時飽和的資料，不同資料來源所指的年份由二零零五年到二零一八年都有；以及
- (e) 環保署不應誤導公眾，應向公眾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特別是關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將於何年飽和的資料；

131. 方國珊議員詢問主席有關聆訊的安排，因為當時已是晚上十一時三十分，一些想發言的申述人將要離開，她自己及委託她發言的幾名申述人亦尚未陳述。

132. 主席點算人數，知道尚有五至六名尚未發言的申述人或提意見人想發言，他遂請欲提早離席的申述人或提意見人先陳述。

R2464(方國珊)

王先生(代表)

133. 王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雖然各申述人所提出的一些觀點有重複之處，但這些觀點正好反映日出康城居民的普遍意見；
- (b) 他以前住在太古城。由於那兒太嘈吵，於是於一年前左右遷居領都，希望有較佳的居住環境。他知道新界東南堆填區距離現居只有約 800 米，但他獲告知該堆填區將於二零一二年飽和並關閉。他不時聞到臭味，但相信待堆填區關閉後，情況會有所改善，直至近日才得悉政府會擴展堆填區；

- (c) 雖然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會用作棄置建築廢料，但他不清楚政府將如何確保其他廢物不會混在建築廢料中。雖然棄置的廢物量會減少，但這樣一來，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亦將須要一段更長的時間才會飽和及關閉；
- (d) 不論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是否只用作棄置建築廢料，該擴展部分仍會釋放大量會損害居民健康的污染物和排放物。由於將軍澳的人口會繼續增加，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所造成的不良影響將會加劇；
- (e) 政府應重新評估現時的情況，並考慮其他處理都市廢物問題的方案，而非建議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政府的首要目標應是為市民提供一個健康的生活環境；以及
- (f) 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研究有何其他解決廢物處理問題的方法，而非建議把堆填區擴展至太接近現有住宅發展項目的地方。政府應聽取市民的意見，另找一個對附近的人口造成較少影響的地點作堆填區，或探討有何其他處理都市廢物的方法。政府不應堅持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

134. 當主席請下一名申述人陳述時，方國珊議員投訴指時間已晚，居民太疲累，無法繼續參與聆訊。主席解釋說，由於只餘下數名欲作陳述的申述人或提意見人，他希望先讓他們完成陳述才休會，並於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早上十時復會。方國珊議員表示他們從未收到通知指翌日會繼續會議。主席回應說，由於當日未能完成聆訊，所以城規會有必要於翌日繼續進行聆訊。一些申述人表示根據邀請申述人／提意見人出席聆訊的信件，聆訊日期只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一日進行，信中並無提及十二月二日會有另一次會議。雖然主席解釋翌日舉行的聆訊是繼續當日即將休會的會議，而且城規會不可能為遷就所有申述人及提意見人的時間表而重新安排會議的時間，但與會人士吵嚷起來，投訴城規會的決定草率，未有照顧申述人的需要，因為一些申述人未能出席翌日的會議。

135. 當主席請不能出席翌日會議的申述人先行陳述時，方國珊議員插嘴，說與會人士太疲累，要求休會。

136. 一名年長的申述人表示不適，要求休會。他說想陳述，但不能在 10 分鐘內把話說完。他說只想要一個可讓他健康地生活的環境，並要求政府於二零一二年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他認為在一個健康的環境中生活是其權利。因為他感到不適，故要求休會。

137. 其他與會人士大聲抗議，表示時間已過午夜，要求休會，同時要求城規會在恢復進行聆訊前，給予各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合理時間的通知，說明下一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

138. 主席宣布休會，會議將於翌日早上十時恢復進行。

139. 會議於零晨十二時十分休會。

[會後補註：與會人士拒絕離開會議室，繼續就會議的安排表達不滿。一些與會人士表示翌日有事在身，未能出席會議。秘書徵詢委員的意見後，非正式地建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上午的會議就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的申述和意見進行聆訊，而下午的會議則繼續就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的申述和意見進行聆訊，但與會人士不接受這項建議。秘書遂再徵詢委員的意見，然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再復會，以便更多申述人和提意見人能出席，但申述人不接納這項建議。與會人士大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零晨十二時四十分離開會議室。]